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1 年 1 月 5 日)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案號	
案由	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修訂及四十三條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學則修訂案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本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提 100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委員建議學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再提教務會議討論。</p> <p>二、學則第二十一條擬修訂為加列「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並刪除「其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學位學程」之文字。</p> <p>三、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僑生、外國學生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美崙校區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學。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p> <p>四、媒體報導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已通過取消雙二一退學制度，本校部分師生亦希望重新檢視本校相關退學之規定，爰擬下列方案提請討論：</p> <p>方案一：廢除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依據本校「學習輔導辦法」之規定，接受學習輔導。</p> <p>方案二：修訂學則第四十三條取消「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之規定」，惟仍維持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之規定，給予同學多一次之機會，接受學習輔導之機制與方案一相同。</p> <p>方案三：維持現行學則之規定，不予修訂，接受學習輔導之機制與方案一相同。</p>		

助理楊秋霞

組長賴麗純

2011/1/5

附 件

附件一：學則第二十一條修訂對照表 P1

附件二：學則第四十三條討論方案一~三、學則修訂條文 P2~6

附件三：臺灣師範大學廢除退學制度新聞。P7~9

附件四：大法官釋字地 684 號解釋文 P10

附件五：97-99 學年度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生統計表 P11

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 其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學位學程。 <u>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u>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其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學位學程。	原修訂配合轉入全英語分組授課獲學位學程可不受一次之限制，校務會議委員建議修正更為明確，因此修正為 <u>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u>

學則第四十三條因學業因素退學

討論方案一

附件二 100.12. 製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p>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u>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僑生、外國學生(以入學當時之身分為界定)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p>	第四十三條	<p>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僑生、外國學生(以入學當時之身分為界定)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p>	<p>本方案廢除學業成績連二累三不及格退學制，並加列成績不及格學生應接受學習輔導。</p>

學則第四十三條因學業因素退學

討論方案二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p>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u>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或一僑生、外國學生(以入學當時之身分為界定)</p> <p>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p>	第四十三條	<p>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僑生、外國學生(以入學當時之身分為界定)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p>	本方案廢除學業成績連二不及格退學，但維持累三退學並加列成績不及格學生應接受學習輔導。

學則第四十三條因學業因素退學

討論方案三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p>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u>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p> <p>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u>境外學生</u> (包含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以入學當時之身分為界定) 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應予退學</u>。</p> <p>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p>	第四十三條	<p>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僑生、外國學生(以入學當時之身分為界定) 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p>	維持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退學，但加列成績不及格學生應接受學習輔導。



學則修訂條文草案

97.09.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98.10.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5031 號函備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其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學位學程。~~

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境外學生 (包含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以入學當時之身分為界定)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以下空白--



學則修正條文（原）

97.09.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98.10.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5031 號函備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其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學位學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僑生、外國學生（以入學當時之身分為界定）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以下空白--

全台唯一 台師大將廢除退學制度

【聯合晚報／記者嚴文廷／台北報導】

台師大昨天校務會議決議，取消雙二一退學制度以及扣考規定，最快這學期就可以上路，等於是目前就讀台師大的大學部的學生，即使二分之一的學分不及格都不會被退學；但仍有六年的修業年限，若未修完畢業學分，依舊拿不到畢業證書。

歷史悠久的台師大決定依循大法官解釋精神，成為國內唯一廢除退學制度的大學。圖片來源／報系資料照

所謂的雙二一退學制度，就是累計兩個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1/2不及格，將遭退學。台師大、清華、交大等校都採二一

制度；台大、政大更嚴格，學生有一學期二一後，另一學期只要1/3不及格，就會被退學。

教育部表示，過去曾有幾所大學大膽廢除二一或雙二一退學制度，但都出現負面影響，學生變得比較輕忽學習，因此後來又全部恢復；台師大將是目前唯一廢除退學制度的大學。

校長：學生有一定程度 輔導能拉起成績

台師大校長張國恩表示，有能力考上台師大的學生都具有一定的水準，有雙二一制度對正值青春年華的學生不公平，只要好好輔導與介入，一定能把危在旦夕的成績拉上來，校方不願因為雙二一制度，就將學生趕出校園，學校不能因此放棄任何一個學生。

台師大也出示數據，97學年度起，每年因為學業成績1/2或1/3不及格遭到退學的人數約30至40人，97至99學年度共計退學116人，退學率不到1%。

校方認為雙二一 影響學生受教權

據了解，除了不願放棄學生，台師大也受大法官解釋第684號主張的影響，權益受損害的大學生可以提出行政訴訟；檢視相關規則後，認為雙二一退學制度與扣考制度可能影響學生受教權，因此決定廢除，避免日後遭退學的學生提出行政訴訟主張「受教權」。

對於台師大的先進做法，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楊玉惠表示，退學制度已經開放給大學自主訂定，因此每校作法不同，基本上教育部都尊重；但台師大如果要廢除退學制度，一定要有配套維持學生的學習品質，頂尖大學計畫審查或大學評鑑都有這類的評鑑項目，相信學校都會考慮在內。

教部：不至於出現廢二一骨牌效應

楊玉惠也說，退學制度都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有學生、老師與行政代表參加，行政程序沒問題，即使退學生提出行政訴訟，校方也能有足夠理由主張二一制度的合理性，不至於出現大學廢除二一的骨牌效應。

【情報】交大曾廢除二一退學制度 但成效不彰 學習品質變差 改採雙二一退學制度

交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南藝大、玄奘以及興國等大學都曾廢除二一退學制度，但成效不彰。交大表示，民國 85 年左右曾廢除，但學生學習品質直線下降，校方兩年後改成「連續兩次二一或累計三次二一就退學」的制度。

交通大學註冊組組長彭淑嬌指出，十幾年前教育部開放給大學自主時，曾有一波廢除二一制度的聲浪，當時交大也因此廢除「單二一退學制度」，但後遺症很明顯，學生學習動力大幅減弱，好像真的變成大學可以「由你玩四年」，校方只好又改採雙二一制度。

台大教務長蔣丙煌也指出，原本台大只要「一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就退學，後來經過多次激烈爭辯後，原本要再增加一次「1/2 學分不及格」才退學；但最後決定還是從嚴，改為增加「一次 1/3 不及格」即退學。他強調，國立大學都是拿納稅人的血汗錢，一定要維持水準，不能容許有學生打混摸魚，才對得起納稅人。

蔣丙煌強調，台師大廢除雙二一制度，有該校的考量，台大對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水準有堅持，不會因此跟進；台大大也已檢視過大法官解釋 684 號，二一退學制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有足夠的學生代表出席，萬一真的有行政訴訟，二一制也能站得住腳。

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成員、台大政研所碩一生施彥廷指出，學生反對二一制度，尤其是學生都已經成年，被當已經付出代價，需要重修，不需要有另一個二一制度來規範學生；很樂見台師大率先廢除雙二一制度，並希望其他大學跟進。

全台唯一 台師大將廢除退學制度

台師大昨天校務會議決議，取消雙二一退學制度以及扣考規定，最快這學期就可以上路，等於是目前就讀台師大的大學部的學生，即使二分之一的學分不及格都不會被退學；但仍有六年的修業年限，若未修完畢業學分，依舊拿不到畢業證書。

所謂的雙二一退學制度，就是累計兩個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 1/2 不及格，將遭退學。台師大、清華、交大等校都採二一制度；台大、政大更嚴格，學生有一學期二一後，另一學期只要 1/3 不及格，就會被退學。教育部表示，過去曾有幾所大學大膽廢除二一或雙二一退學制度，但都出現負面影響，學生變得比較輕忽學習，因此後來又全部恢復；台師大將是目前唯一廢除退學制度的大學。

校長：學生有一定程度 輔導能拉起成績

台師大校長張國恩表示，有能力考上台師大的學生都具有一定的水準，有雙二一制度對正值青春年華的學生不公平，只要好好輔導與介入，一定能把危在旦夕的成績拉上來，校方不願因為雙二一制度，就將學生趕出校園，學校不能因此放棄任何一個學生。

台師大也出示數據，97 學年度起，每年因為學業成績 1/2 或 1/3 不及格遭到退學的人數約 30 至 40 人，97 至 99 學年度共計退學 116 人，退學率不到 1%。

校方認為雙二一 影響學生受教權

據了解，除了不願放棄學生，台師大也受大法官解釋第 684 號主張的影響，權益受損害的大學生可以提出行政訴訟；檢視相關規則後，認為雙二一退學制度與扣考制度可能影響學生受教權，因此決定廢除，避免日後遭退學的學生提出行政訴訟主張「受教權」。

對於台師大的先進做法，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楊玉惠表示，退學制度已經開放給大學自主訂定，因此每校作法不同，基本上教育部都尊重；但台師大如果要廢除退學制度，一定要有配套維持學生的學習品質，頂尖大學計畫審查或大學評鑑都有這類的評鑑項目，相信學校都會考慮在內。

教部：不至於出現廢二一骨牌效應

楊玉惠也說，退學制度都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有學生、老師與行政代表參加，行政程序沒問題，即使退學生提出行政訴訟，校方也能有足夠理由主張二一制度的合理性，不至於出現大學廢除二一的骨牌效應。

新聞來源：聯合晚報、一點通學習整理編撰

附件四

大法官解釋	
解釋字號	釋字第 684
解釋公布日期	民國 100年1月17日
解釋爭點	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解釋文	<p>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p>
理由書	<p>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p> <p>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p> <p>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第六二六號解釋參照），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本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p> <p>另聲請人之一認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且與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意旨不符，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p>
相關法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36.01.01) ● 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418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626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
事實	<p>釋字第684號解釋事實摘要</p> <p>(一)聲請人陳玉奇為某大學研究所碩一學生，97學年度上學期，跨院加選他學院EMBA學程所開設的「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科目，學校認聲請人非該學院EMBA學生，否准其加選。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p> <p>(二)聲請人蔡曜宇為同大學另系研究所碩四學生，93年3月16日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在該校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挺O海報」，時值公職人員競選期間，學校以違背國家法令為由否准所請。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p> <p>(三)聲請人龍國賓為某私立技術學院進修部觀光餐旅學群觀光事業科二年級學生，因91年度下學期期末必修科目考試日期，與92年觀光日語導遊筆試日期衝突，向授課教師申請提前考試獲准，然該必修科目嗣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不及格，致無法於92年畢業。聲請人主張成績評不公影響畢業，迭經校內申訴、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p>

97學年度學士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統計資料							
計數 - 姓名	年級						
學院	1	2	3	4	5	(空白)	總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2	3	8			14
花師教育學院		5			1		6
原住民族學院	2	2		1			5
理工學院	7	25	11	8	1		52
管理學院	2	2	3	4			11
藝術學院				1			1
(空白)							
總計	12	36	17	22	2		89

98學年度學士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統計資料								
計數 - 姓名	年級							
學院	1	2	3	4	5	6	(空白)	總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3	9	6	1	1			20
花師教育學院		1	2					3
原住民族學院	1		3	2				6
理工學院	10	5	14	7	3			39
管理學院	5	3	7	2	2	1		20
(空白)								
總計	19	18	32	12	6	1		88

99學年度學士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統計資料							
計數 - 姓名	年級						
學院	1	2	3	4	5	(空白)	總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6	6	3	2		18
花師教育學院	1	1					2
原住民族學院	1	2	2	1	2		8
理工學院	4	11	13	6	1		35
管理學院	1	1	3	2	1		8
藝術學院		2	1	1			4
(空白)							
總計	8	23	25	13	6		75